

揭阳市惠来县东陇镇圩镇及周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监理 服务项目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惠来县东陇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需求书

一. 工程概况

(一). 项目名称：揭阳市惠来县东陇镇圩镇及周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监理服务项目；

(二). 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本项目范围主要包括 G228 东陇段庆平路路口-犁头庵气站，以及途经寄陇村、北山村、苗海村、达三圩村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1. G228 沿线雨水涵管建设以及沿线风貌整治提升，全长约 4.75km。（1）对沿线“三线”进行整理，拔除废弃电线杆；（2）清理拆除违规施工围挡及乱搭乱建，并沿线见缝插绿；（3）利用沿线空地打造“四小园”、停车场等公共空间；（4）对沿线道路破损处及未硬底化的空地进行硬底化；

2. 寄陇村绿美小公园区域风貌提升、北山村、苗海村村庄环境整治及文旅发展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二. 服务内容

根据相关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和采购单位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，为揭阳市惠来县东陇镇圩镇及周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提供施工监理服务。

三. 服务时限

确定中选单位后，10个工作日内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，签订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。项目监理服务时限为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、工程质保期满为止。

四. 服务资质要求

（一）.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

（二）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必须具备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资质等级需具有工程监理（市政公用工程）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，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
五. 服务要求

中选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规范，具备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能力；如中选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、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，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选单位更换人员。

六.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. 服务费用：暂不作评估与测算，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号文）及监理合同约定收取，最终以惠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；

（二）. 付款方式：以中选单位与采购单位为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；采用银行汇付（含电汇）等形式；款项支付

时，中选单位同时向采购单位提供等额合法发票。

惠来县东陇镇人民政府
2025年11月20日

